

# 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（第一阶段）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3年2月27日，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原江苏伟博塑业科技有限公司）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-污染影响类》、《江苏伟博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，组织召开了塑料制品项目（第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。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：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、中科泰检测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验收检测单位）及邀请的技术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，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，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安丰镇工业园建安路，企业计划总投资6000万元建设塑料制品项目，项目全部建成后年产塑料保温材料1200吨、地垫600吨、食品包装袋400吨，目前第一阶段已建成，年产塑料保温材料1050吨、地垫300吨、食品包装袋200吨。

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8年1月，公司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《江苏伟博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8年8月15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（泰行审批（兴化）[2018]20174号）。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，2022年12月第一阶段建成投产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.4%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塑料制品项目（第一阶段）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（第一阶段）无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(一) 废水

项目第一阶段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；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兴化市兴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#### (二) 废气

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，挤塑、复合、覆膜、淋膜及印刷废气。投料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(1#)排放，挤塑、复合、覆膜、淋膜废气收集经UV光氧催化+低温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(2#)排放，印刷废气收集经UV光氧催化+低温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(3#)排放；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。

#### (三) 噪声

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分切机、制袋机、挤塑机、模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，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，再经厂房隔声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。

#### (四) 固废

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边角料、废料、截留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，废边角料、废料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，截留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油墨桶、废粘合剂桶、废抹布、废油墨、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，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#### (五)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项目以生产车间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该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。

### 四、环保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和中科泰检测(江苏)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[编号：(环)ZKTR-2301-0128]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#### (一) 废水

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接管口中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兴化市兴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。

## （二）废气

1#排气筒颗粒物、2#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标准，3#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标准。

## （三）噪声

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。

## （四）固废

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

项目第一阶段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，验收组同意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原江苏伟博塑业科技有限公司）塑料制品项目（第一阶段）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 六、后续要求

- 1、项目不得进行废塑料造粒，全部建成后须进行整体验收；
- 2、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；
- 3、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，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，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。

验收组成员签字：

叶伟伟

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27日

# 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（第一阶段）

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

时间：2023年2月27日

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

验收组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	签字
组长	叶伟	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	总经理	15200753325	叶伟
技术专家	刘兵	泰州市环境科学会	高工	13605263199	刘兵
技术专家	叶伟	泰州市环境科学会	教授	15152606309	叶伟
成员					
成员					
成员					
成员					
成员					